伍、會議紀錄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第1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 10 時 35 分至 12 時 31 分;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23 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郭議長信良

出席議員: (依席次排序)

議長郭信良、副議長林炳利、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 • 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黄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謝財旺、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本會

秘書長 汪啟瑞 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

記錄:沈怡華 王姿匀

法規研究室主任 傅然煇(代理)

議程:

壹、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貳、開幕儀式

参、主席致詞

臺南市政府黃市長、方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及主管,新聞媒體好朋友、本會各位同 仁及電視機前的鄉親朋友,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開幕,承蒙市長率領 市府各局處首長及主管列席,並承蒙新聞媒體好朋友蒞會採訪,謹代表本會同仁,向各 位表達最誠摯的歡迎與謝意。

本次定期會是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召開,會期70天,進行市長 施政總報告及市府各局處業務報告及質詢、市政總質詢、審議108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 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及市府各項提案、議員提案及專案報告等。

會議進行前向大會介紹7位市府新任首長:

- 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蘇恩恩處長
- 二、觀光旅遊局局長:郭貞慧局長
- 三、社會局局長: 陳榮枝局長
- 四、經濟發展局:陳凱凌局長
- 五、水利局:韓榮華局長
- 六、環境保護局:謝世傑局長
- 七、農業局:謝耀清局長

今日議程為:

- 一、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含議事日程表)
- 二、市長施政總報告
- 三、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四、報告事項:法規報告案及其他
- 五、討論事項:前次會未完成事項、三讀議案第一讀會、審議各項提案

肆、討論議事日程表

- 一、5月1日專案報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及紓困振興措施」請副市長率領各局處 參加。
- 二、5月4日下午議程調整為「設置寵物專屬公園暨殯葬專區可行性評估報告」,相關資料 請於開會前一天送交本會。
- 三、因應取消5月4日下午專案報告-「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作業程序及缺失」,爰將其列入5月12日「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事項,請市府選務相關人員列席備詢。
- 四、大會決議:修正通過。(詳議事日程表)(109年4月30日大會通過)
- 伍、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第5次臨時會第1次程序委員會、第3次定期會第1、2次程序 委員會)註:原訂第5次臨時會3月18日至27日未召開,因事涉提案審議之延續性,爰 將本紀錄列入本次會報告。

- 一、議事人員宣讀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的各項提案審查結果及其他事項。
- 二、大會決議:除議案稍後審議付委外,其他結論均通過。

陸、墊付款案及一般提案交付委員會審查

- 一、本次經程委會審查共計 89 案提案送交大會審議,除教育市提7號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工務市提9號案-「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經費,因具急迫需要,稍後逕由大會審議。
- 二、其他議案包括:
- (一) 墊付款案 80 案:

民政 17 案(1~17 號案)、教育 16 案(2~6~8~15~17~18~20 號案)、建設 30 案(1~30 號案)、保安 7 案(1~7 號案)、工務 10 案(1~3~5~8~10~13 號案):均交付聯席審查。

(二)一般提案7案:

財經1號案(動二備金):交付聯席審查 財經2號案(公庫設置同意案):交付財經委員會審查 教育1、16、19號案(財團法人決算):交付聯席審查 工務2、4號案(財產處分):交付工務委員會審查

三、逕送大會墊付款案1案(工務14號案):交付聯席審查。

柒、審議墊付款案(計2案:教育市提7、工務市提9)

大會決議:均為同意墊付。

捌、市長施政總報告

請黃市長偉哲報告。(略,詳市長施政總報告-口頭報告)

玖、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請市政府研考會趙主委卿惠報告。(略,詳第2次定期會、第3次臨時會及第4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拾、報告事項

一、追認案報告(計4案:民政追認1、教育追認1、建設追認1、2)

大會決議:同意追認。

二、法規報告案(計17案:法規備查1-4、查照1-13)

大會通過交付各委員會審查。

三、一般報告案(計4案:教育報告、建設報告)

大會通過交付各委員會審查。

拾壹、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未完成事項(計2案:第2次定期會法規市提1、法規議提1) 法規市提1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確保其健全發展,擬具「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自治條例」乙案,敬請 審議。

第2次定期會二讀會決議:本案保留,請臺南市政府廣辦公聽會以瞭解民意,並參考本會議員意見,自行提出修正版本,於下次會審議。

- (一)本案市府已重新提出修正版本。
- (二)大會通過重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法規議提1 提案人:郭信良、陳昆和、蔡秋蘭、 蔡蘇秋金、方一峰

連署人:林炳利、洪玉鳳、曾信凱、李文俊、張世賢、林阳乙、趙昆原、郭鴻儀、劉 米山、李偉智、李啟維、黃麗招、吳禹寰、鄭佳欣、蔡淑惠、Ingay Tali 穎艾達利、周奕齊、蔡旺詮、林美燕、曾培雅、陳秋宏、許又仁、沈家鳳、 周麗津、吳通龍

案由:制定《台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請審議。

第2次定期會二讀會決議:1、本案於下次會審議。2、請臺南市政府在台 61 線以東,儘速規劃一座面積 20 公頃以上的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示範區,設置區底下儘量尋找有養殖漁業的場所,尤其是有養殖文蛤、虱目魚及草蝦為宜,經過一段時間的實際設置後,讓本市民意代表及地方民眾瞭解,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是否會影響地方養殖業,以安民心。3、請臺南市政府,針對目前申請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的公司行號或申請人,其案件請臺南市政府審慎評估,方能加以審查。

- (一)本案市府已提送書面答覆(詳附件)。
- (二)大會決議:
- 1、本案保留,俟中央完成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後再繼續審議。
- 2、本自治條例通過前,臺南市政府應嚴格禁止審查台61線以西任何太陽能板設置之申請。
- 3、上次會二讀會決議,請市府於台61線以東,儘速規劃成立一座面積20公頃以上的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示範區,併請市府輔導業者,於架構完成後檢視是否完全符合民眾需求,以安民心,期許整體太陽能板產業於本市正當發展,成為該產業最具規模的地區。
- 二、會務案(計1案:會務1) 大會通過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拾貳、其它指示事項

- 一、今年適逢臺南縣市合併 10 周年,在疫情減緩穩定的前提下,市政府與市議會將共同舉辦慶祝活動,請雙方秘書長洽商相關事宜。本年度燈會由臺中市政府舉辦,臺南市議會也已超前部署商借 30 餘座燈,並置放在倉庫保存,於適當時機將展示給臺南市民參觀。
- 二、大億麗緻酒店將於今年 6 月 30 日結束營業,對本市經濟產生很大的骨牌效應,請臺 南市政府加以了解是否能夠提供協助。

三、請臺南市政府提供縣市合併以來各地區所徵收的道路、巷弄工程相關經費之資料給蔡 育輝議員。



109000278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 陳俊旭

電話:06-6326349#5062 傳真:06-6326347

電子信箱:cooldeypox@mail.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90531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31042A00_ATTCH1.pdf)

主旨: 檢送本府對貴會郭議長信良及陳昆和等5位議員共同提案 制定「臺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 草案,經貴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第37次會議(108年12月 10日)決議事項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8年12月24日南議法規字第1080012352號函辦 理。
- 二、本府針對第3屆第2次定期會第37次會議大會決議第二項回 覆意見。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

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含附件)電20至10位

對貴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第37次會議(108年12月10日)決議事項之書面答覆

本府就「請臺南市政府在台61線以東,儘速規劃一座面積20公頃以上的地面型太陽能 光電設施設置示範區,設置區底下儘量尋找有養殖漁業的場所,尤其是有養殖文蛤、 虱目魚及草蝦為宜,經過一段時間的實際設置後,讓本市民意代表及地方民眾瞭解, 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是否會影響地方養殖業,以安民心。」,敬答覆如下:

- 一、本府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及落實農地農用原則,推動「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漁電共生)」專區設置,對於漁電共生專區設立審查,謹守三個優先原則:分別是生態優先、生存優先和意願優先;強調必需達成養殖、創能與環境的三贏局面。
- 二、現行「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區劃設」,分為二階段執行;第一階段係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9條規定,由符合提送資格之單位,擬具專案計畫建議書,報本府主管機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佈「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再召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會」審議,最終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核定「漁電共生」專區;第二階段則針對專區內個別魚塭,設置太陽光電容許使用審查;本府將會更嚴謹把關,未達標準不容許設置,以確保養殖效益、漁民權益、污染防範及生態永續,俾兼顧經濟與環境平衡發展。
- 三、本府於七股區下山子寮段360-7地號等24筆土地共計約95公頃,輔導劃設「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區」,依據「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進行初審,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已完成核定,未來將儘速辦理專區第二階段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為「漁電共生」之示範場域,期讓各方關心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於農業用地之經營模式,於養殖、創能與環境三方之間的相互影響,以實際的經營績效解除大眾之疑慮。

承蒙貴會議席關心市政熱忱 本府併予致謝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第2次會議紀錄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法制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族事務委員會)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上午9時45分至12時45分(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 下午1時45分至5時23分(法制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族事務委員會)

地 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林美燕議員、李鎮國(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Kumu Hacyo 谷暮•哈就議員、林易瑩議員、林美燕議員(法制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族事務委員會)

出席議員:

議長郭信良、副議長林炳利、、Kumu Hacyo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黄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方一峰、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

趙昆原、邱莉莉、謝財旺、林志展、吳禹寰、張世賢

列席人員:

市政府:

秘書處副處長 劉啟崇 總務科科長 陳乃彝 廳舍管理科科長 方翠娟 機要科科長 黃炳元 採購企劃管理科科長 郎勝富 文書科科長 許淑津 檔案科科長 李世哲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副處長 陳榮雄 企劃科科長 邱文智 人力科科長 吳惠珠 考訓科科長 陳珉君 給與科科長 張虹玉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主任 鄭潔虹 政風處處長 詹政曇 副處長 高伯陽 預防科科長 陳立志 行政科科長 黄梓湉

查處科科長 侯建廷本會:蕭專門委員志忠

記錄:許湘敏

議 程:

法制處處長 尤天厚

副處長兼代理消保官室主任 楊璿圓 行政救濟科科長 馮祺雯 法規審議科科長 葉安晉 法制行政科科長 曾博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趙卿惠

副主任委員 謝振益 綜合規劃科科長 吳秋滿 管制考核科科長 黃憶雯 智慧發展中心主任 林怡長 王珠環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尤天鳴 副主任委員 鍾麗景 綜合規劃科科長 陳子晴 原住民事務科科長 潘宗永 客家事務科長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法制處、研考會、民族事務委員會(內容詳本會議事錄-市政府業務報告及質詢)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第3次會議紀錄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勞工局、社會局)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9時37分至12時39分(勞工局);13時40分至17時33分(社會局)

地 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 席:林美燕議員、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邱莉莉議員(勞工局);

Kumu Hacyo谷暮 • 哈就議員(社會局)

出席議員:

議長郭信良、副議長林炳利、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謝財旺、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

無

列席人員:

市政府:

社會局長 陳榮枝 副局長 顏靚殷 主任秘書 朱棣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主任 洪明婷 社會救助科科長 楊瑞美 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科長 郭元媛 老人福利科科長 李芳儒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長 許乃文 人民團體科科長 鄭妙君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李雪華代理主

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科長 施清發 會計室主任 吳富華 秘書室主任 鄭俊傑 人事室主任 鞏節玉 政風室主任 姜亮宇

本會:蕭專門委員志忠

記錄:蔡佳蓉

議 程: